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利於本校各教學單位(中心)開設學程，培養學生跨域專長、提昇就業及競爭力、促進學門間專業交流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各學程類別及其應修科目、學分數與設置規定如下：

(一)一般學程：為跨領域整合性系列課程，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二學分，最高二十學分。

(二)微學程：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系列課程，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，最高十二學分。

(三)課程類別可包含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(運用)課程。

第三條 學程開設單位應設置學程負責人一位，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學程開設單位應制定「學程規劃書」(表單編號 3-211-045)，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修業規範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，提送科(中心)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：

(一)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。

(二)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修習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(四)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數，屬原科課程者，納入專業學分或通識學分計算；非屬原科課程者，納入跨科選修學分計算，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、採計。

(五)學生修畢各類學程所需之科目與學分後，應填寫「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」(申請表單編號 3-211-046)向教務處/教務組申請學程修畢認定，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修業證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